

北角協同中學

敬啟者：

為配合新高中學制的發展，讓同學增加其他學習經歷，本校商科委員會計劃於本年 5 月舉行台灣考察團，希望透過活動籌備及研習活動強化學生的溝通技巧及自學能力，並藉此了解台灣的文化及經濟發展。

台灣考察團的行程安排集中於台北及台中，將拜訪當地銘傳大學（備註一）、參觀藝術區、地震館及不同景點。學生將有機會與銘傳大學的師生進行交流，亦會了解台灣的商業發展及認識及參與台灣文化藝術的活動。台灣文化氣息濃厚，博物館及書局林立，不少歷史古蹟亦保育良好。透過是次行程安排，同學對台灣的歷史文化及經濟發展的認識與體會亦必加深。考察團行程安排如下：

日期：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4 日（共四天）

地點：台北、台中

對象：中五級同學，名額 26 人

領隊老師：李志成校長、羅淑賢副校長、李健康主任、陳靜嫻主任

費用：約\$5,000（如有需要，學校會為同學申請關愛基金（上限\$3,000）和賽馬會基金（上限\$800），如申請關愛基金失敗，學生需付全費。）（備註二）

景點學習及行程安排（初稿）：

第一天	香港 → 台北桃園機場 下午：銘傳大學參訪交流 傍晚：士林夜市 住宿：銘傳大學實習酒店
第二天	上午：101 大樓、誠品書店 下午：萬華剝皮寮藝術區前往台中 住宿：中南海酒店或同級
第三天	上午：921 地震館、集集火車站 下午：參觀鳳梨園 傍晚：逢甲夜市
第四天	上午：廣興紙寮(DIY 造紙體驗) 下午：參觀白蘭氏雞精工廠鹿港小鎮 台中→ 香港國際機場，於香港國際機場解散

查詢：如對此項活動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李健康主任。

是次活動經驗難得，敬希 各家長鼓勵同學積極參與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

李志成

謹啟

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

回條（請於三月二十六日交李健康主任）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有關『台灣考察團』活動，並同意敝子弟參加。

本人（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號）

無需申請關愛基金資助。

需要申請關愛基金資助，但明白如申請關愛基金失敗，學生需付全費。

此覆

北角協同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中 _____ ()

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

備註一：

本校已與台灣銘傳大學簽署協議，透過結盟建立兩地學校互信聯繫，日後藉校長推薦，可增加本地有個別才能的學生升讀台灣大學的機會。

備註二：

費用包括：

交通安排：以行程表所列出之空調豪華旅遊巴交通服務 (五年內新車)

工作人員：隨團出發領隊、當地導遊及司機 (已包小費)

酒店住宿：以行程表所列出為準，酒店以 2 人入住 1 房為準

膳食安排：以行程表所列出為準，合共 3 個早餐、4 個午餐、3 個晚餐

入場門票：以行程表所列出為準

旅遊保險：團體意外保險 (團員必須提供護照號碼及出生日期)

指定稅項：兩地機場稅項及燃油附加費(約\$750)；旅遊業議會印花稅

精美橫額設計及印刷一幅

出團小冊子

團員名牌

每人每天一支水

出發前專人到校簡介會

費用不包括：

個人的消費、非行程列出的景點門票及額外車資

申辦台証及簽證費用 (如需要)